

债券代码：185553.SH

债券简称：22榆能0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5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年3月17日

根据《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58个基点，即2025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榆能01

3、债券代码：185553.SH

4、发行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当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2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票面利率为3.5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00%，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5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下调票面利率符合《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联系人：杨莹

联系电话：0912-6188031

2、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一期 51 楼

联系人：姚瑞峰

联系电话：021-5252304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